|  |
| --- |
| 申报部门：院办公室 |
| 申报采购内容因老校区十一楼会议室工作需要，需新购置无线投影仪一台（不含幕布）。 |
| 申报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财务处（国资办）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部门分管领导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招标办分管领导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招标采购部门办理意见： |

一、按照省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规定，下列货物无论预算金额大小，均应报招标办集中采购：

1.台式、便携式计算机及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杀毒软件，掌上电脑；

2.喷墨、激光、针式打印机，复印机，多功能一体机；

3.传真机，扫描仪，投影仪；

4.照相机，摄像机；

5.空调机；

6.办公家具以及其它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项目等。

有以上1-5项采购需求的部门应单独填报采购申报审批单。

二、书面申请应包括设备规格、参数、参考品牌、参考价格、基建维修项目的方案要求及立项申请表等。